

# 中国测绘科学研究院支部（总支）党建活动经费管理办法（测研院党字〔2018〕9号）

各党（总）支部：

现将《中国测绘科学研究院支部（总支）党建活动经费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18年4月17日

## 中国测绘科学研究院支部（总支）党建活动经费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院属党（总）支部建设，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规范党建活动经费管理，依据《中央和国家机关基层党组织党建活动经费管理办法》，结合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院属各党（总）支部使用党费开展的党建活动，适用本办法。本办法所称党建活动，是指各党（总）支部开展的“三会一课”、主题党日活动、党员和入党积极分子教育培训、学习调研等活动。

**第三条** 各党（总）支部开展党建活动，必须坚持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原则，结合党建工作要求实际，按年度编制计划，实行审批备案管理。

### 第二章 计划管理

**第四条** 各党（总）支部开展党建活动，应当按年度编制党建活动计划（包括活动内容、形式、时间、地点、人数、所需经费等），于每年3月31日前报院党委办公室。

**第五条** 各党（总）支部编制党建活动计划，应当充分听取党员意见，并经支部（总支）委员会讨论。

**第六条** 院党委办公室汇总并审核各党（总）支部年度党建活动计划，报院党委批准。

### 第三章 开支范围和标准

**第七条** 职能部门、公益研究所室、中介服务机构党支部党建活动经费开支总额，每年人均不得超过1000元。企业党（总）支部党建活动经费开支总额，每年不得超过上年度交纳党费总额的40%。各党（总）支部上年度结余或未使用党建活动经费不得累积到下年度使用。

**第八条** 本办法所称党建活动经费支出项目包括：租车费、城市间交通费、伙食费、住宿费、场地费、讲课费、讲解费、资料费、表彰费等。

（一）租车费是指市内开展党建活动需集体出行发生的租车费用。

（二）城市间交通费是指到常驻地以外开展党建活动发生的城市间交通支出。

（三）伙食费是指开展党建活动期间发生的用餐费用。

（四）住宿费是指开展党建活动期间发生的租住房间的费用。

（五）场地费是指用于党建活动的会议室、活动场地租金。

（六）讲课费是指请师资为党员授课所支付的费用。

（七）资料费是指为党员学习教育集中购买的培训资料费用。

**第九条** 党建活动经费按支出项目，分别执行下列标准：

（一）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参照中央和国家机关差旅费有关规定，按标准执行；个人不得领取交通补助。

（二）伙食费，参照中央和国家机关差旅费有关规定，在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标准内据实报销；一天仅一次就餐的，人均伙食费不超过 40 元；个人不得领取伙食补助。

（三）讲课费，参照中央和国家机关培训费有关标准执行。

（四）租车费，市内大巴士（25 座以上）每辆每天不超过 1500 元，中巴士（25 座及以下）每辆每天不超过 1000 元。

（五）场地费，每半天人均不得超过 50 元。

（六）资料费和其他有关费用经批准后据实报销。

#### **第四章 活动组织**

**第十条** 开展党建活动，要突出增强党员的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同时注重与中心工作结合，注重质量效果，防止形式主义。

**第十一条** 开展主题党日活动，应当有详细的活动方案，明确主题，注重活动的政治性和庄重感。各党（总）支部在组织外出前 5 日将活动方案报党委办公室备案审批，活动方案需包含活动主题、时间人员、活动内容、组织形式、经费预算等。

**第十二条** 开展党建活动，要充分发挥党员的主体作用，必须自行组织，不得将活动组织委托给旅行社等其他单位。

**第十三条** 开展党建活动，要因地制宜，充分利用本地条件；每个党（总）支部到常驻地以外开展党建活动原则上每 2 年不超过 1 次，每次活动时间不得超过 2 天，若需住宿只能住 1 晚；要严格控制租用场地举办活动，确需租用的，要选择安全、经济、便捷的场地。

**第十四条** 开展党建活动，要根据实际情况集体出行。集体出行确需租用车辆的，应当视人数多少租用大巴车或中巴车，不得租用轿车（5 座及以下）。到常驻地以外开展党建活动，一般不得乘坐飞机。

**第十五条** 开展党建活动，要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格执行廉洁自律各项规定。

严禁借党建活动名义安排公款旅游；严禁到党中央、国务院明令禁止的风景名胜区开展党建活动；严禁借党建活动名义组织会餐或安排宴请；严禁组织高消费娱乐健身活动；严禁套取资金设立“小金库”；严禁发放任何形式的个人补助；严禁转嫁党建活动费用。

## **第五章 报销结算**

**第十六条** 报销党建活动经费，各党（总）支部要根据实际拟制使用党费的请示，上报院党委办公室审核后方可履行报销程序。报销开展党日主题活动经费的要附有活动方案。

**第十七条** 党委办公室对各党（总）支部每笔党费支出的使用范围进行审核，财务处负责对党费支出手续和票据进行审查。

**第十八条** 各党（总）支部需确定一名党费管理专员，负责本支部党建活动经费支出的具体报销事宜，并按程序办理报销手续。

**第十九条** 报销党建活动经费的程序为党（总）支部提供原始票据，按院财务报销要求各党（总）支部书记签字，并经院党委办公室审查签字后到财务处办理报销手续。

##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条** 各党（总）支部应当将党建活动经费开支情况以适当方式公开。

**第二十一条** 院党委办公室、财务处等有关部门对各党（总）支部党建活动经费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一）党建活动计划的编报是否符合规定；
- （二）党建活动经费开支范围和开支标准是否符合规定；
- （三）是否存在奢侈浪费现象；
- （四）是否存在其他违反本办法的行为。

**第二十二条** 有违反本办法的行为，责令改正，追回资金，并予以通报。相关责任人员按规定予以党纪政纪处分。

##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院党委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4 月 17 日起施行。